

邯郸市财政局文件

邯财库〔2019〕23号

邯郸市财政局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 网上报销管理改革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河北省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试点“全覆盖”改革的通知》（冀财库〔2018〕58号）要求，2019年，我市选择了5个试点单位开始改革工作。近一年来，在各试点单位的共同努力下，试点工作取得有效成果。截至9月底，试点单位激活用户342人，出差申请人数62人，报销31笔，报销金额60883元，为进一步扩面推进奠定了基础。

近日，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

证网上报销管理改革的通知》（冀财库函〔2019〕7号），要求2019年11月1日起，除涉军涉密等特殊事项外，试点单位要全面实行公务差旅费网上报销，所有预算单位2019年11月1日起实行全员注册制，用户激活率（激活用户/注册用户）应达到90%，2020年1月1日前实现预算单位（涉军涉密及敏感单位除外）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管理改革“全覆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进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管理改革的重要性

实施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管理，实现公务差旅活动从出差申请、到车票酒店预订、再到费用支付记账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全方位记录公务人员活动，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务差旅审批效率，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规范干部行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党政机关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并推动电子凭证在全社会的应用和普及，助推电子政务发展，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的现实和深远意义。

二、积极推进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管理改革

（一）明确实施范围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市直各部门应在本部门下属所有机关处室（单位）实施，其中，市直涉军涉密及敏感部门可根据本部门实际确定实施范围。一是涉军涉密及敏感部门要结合改革内容，进行认真研究，提出是否实施的意见，如果无法组织实施改革，

应将无法实施的意见函告市财政局国库处。二是非涉军涉密及敏感部门应按改革要求，在本部门下属所有机关处室（单位）实施。

（二）开通系统应用

按改革部署要求，预算部门应统一使用“公务之家”系统进行出差网上申请、审批、预订和报销。一是请预算部门认真填写《预算部门（单位）基本信息表》（附件1）和《预算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基本信息表》（附件2），10月30日前将加盖部门财务处公章的纸质资料、拷盘形式的电子资料报送至市财政局国库处，以便及时开通“公务之家”系统。二是充分应用“河北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相关子系统——财政公务卡子系统，用于报销费用的网上还款。

（三）积极实施改革

预算部门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部门基本信息和工作人员基本信息，市财政局将协调“公务之家”平台为部门尽快开通系统，并对权限分配等工作提供指导。市财政局将根据工作进展，适时举办培训班，对部门财务人员进行培训，重点讲解“公务之家”系统的使用操作。预算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内部人员的培训，组织本部门机关处室及下属事业单位扎实推进改革，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三、加强网上报销平台日常管理

各部门和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平台的日常管理，妥善保管好

部门管理好密码和系统平台登陆数字证书，保证数据安全。要根据本单位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做好新增、调离人员的系统维护工作。要加强对下属单位的培训指导，特别是下属单位较多的部门，应进一步加大调研力度，详细掌握改革实施情况，督促下属单位全面应用网上报销平台。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向“公务之家”和市财政局反馈。市财政局也将对各部门和单位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市财政局联系方式：李淑芹 3055258
郭瑞玺 3212098
2. “公务之家”联系方式：孟 帅 15100132788

附件：

1. 《预算部门（单位）基本信息表》
2. 《预算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基本信息表》



附件1:

预算部门（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按社会信用代码证填写)	预算 编码	社会信用代码 (按社会信用 代码证填写)	单位地址 (接收公务之 家邮寄的硬件 设备)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管理员 初次登录需接 收验证码短信)	电子邮箱 (接收公务之 家发送的管理 员账号、密码 邮件)	单位零余额账户信息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1	河北省财政厅 (机关)	318002	1113000000*** ***	河北省石家庄 市泰华街48号	张三	0311- 11111111	13500000000	zhangsan@163 .com	河北省财 政厅	13001069****	建设银行
2	河北省省级财 政支付中心
3										
4										
5										

填表说明:

1. 如部门包括下属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信息应填列清楚；
2. 本表用于各单位“公务之家”系统的单位账户开通及U-KEY制作，请如实仔细填写；
3. 报送表格时，请将“河北省财政厅（机关）”、“河北省省级财政支付中心”等示例数据删除。

